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434,372股，公司总股本由443,509,937股变更为455,944,309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509,937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944,309元。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509,937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5,944,3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5,944,309股。
3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和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li>（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li><li>（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li>（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li>（五）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li>（六）监察环境、社会及管治愿景、策略及政策的制定、实施；</li><li>（七）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li><li>（八）监督以上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li><li>（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li></ul>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